

「自首」是幌子 對抗是目的

屠海鳴 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、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、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、上海市政協常委



屠海鳴

在香港強大大民意的攻勢下，「佔中」鬧劇已是窮途末路。「佔中」發起人戴耀廷據報準備於12月5日到警署自首，他聲稱要煽動數以萬計的人到警署「自首」，其目的是通過製造「自首攻勢」，煽動大量「佔領者」同時自首，企圖癱瘓警署以至法庭，以打擊特區政府的執法意志。「佔中」搞手的「自首攻勢」，其實是為了延續他們禍害香港的真目的。警方有必要明確告知社會，任何參與違法「佔中」的自首者將會立即進行刑事調查程序。香港社會應該明白這條法理，自首既不等於遵守法制，更不等於無罪，必須依法懲處。社會輿論應大力揭露「自首攻勢」的目的不是認罪，而是企圖癱瘓警署和法庭，將「佔中」搞手「假自首、真對抗」的面目暴露在世人面前。

在香港超過八成民意的支持下，警方於11月25日、26日分別出動大批警力，協助執行法院禁制令，清理已被佔領了整整兩個月的旺角「佔領區」。經過與示威者多個回合的較量，終於實現了彌敦道和附近道路的全線通車。其間，多名「佔領」行動搞手包括學聯副秘書長岑俊輝、「學民思潮」召集人黃之鋒等人，因涉嫌刑事藐視法庭等罪名被警方拘捕。外交部發言人一針見血地指出：「佔中」是徹頭徹尾的違法行動，任何一個主權國家都不會容許，「中央堅定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處置。」

「佔中」搞手將上演「自首騷」

然而，輸了民意的「佔中」搞手並不甘心，他們除

首？其實，他們的「自首騷」同「佔中」初衷一樣：挑戰政府、顛覆法治、破壞秩序，最後為了延續他們搞亂香港的真目的。

「自首」根本不能改變犯法性質

面對「佔中」搞手的「自首騷」，不少有正義、有擔當、有責任的香港市民紛紛表達他們的看法和意見。飽受此次「佔中」之困、「佔中」之累、「佔中」之傷的市民紛紛要求警方對所謂「自首」者不能從輕發落，更不能以自首為由而不予追究。警方須採取嚴厲執法的措施：一是不僅要跟進其自首的「參與非法集結罪」，而且一併調查其他的刑事罪行；二是可公開宣佈，警方將首先檢控自首者，令「佔領」者知道參與「自首騷」要承擔沉重刑責；三是警告違法佔領分子，如果自首之後再參與違法行動，將會兩罪並究，可以立即拘捕提堂；四是可研究提早將個別「佔中」搞手先拘捕歸案，不要讓他們有做「自首騷」的機會。

反擊「佔中」搞手的「自首攻勢」，既是一場法律戰，也是一場輿論戰。「佔中」搞手聲稱「自首彰顯法治」，實是一種詭辯，需予以嚴正駁斥。事實上，犯法後自首並不能改變犯法的性質。以強姦案為例，難道強姦犯說「我完事後再去自首」就能減輕刑責嗎？「佔中」本身已造成違法的事實，自首並不等於

遵守法制。「佔中」搞手已干犯了「非法集會、擾亂公安、阻街、煽動」等多項嚴重刑事罪行。香港高等法院已經指出，對於有人聲稱違法後承擔後果，便不算損害法治，「這是錯的，也會誤導公眾，這是破壞了法治的精神。」正義的市民應該站在法律的高地，對「自首攻勢」發起更為強大的輿論攻勢。

「自首」是另種「不合作」

「佔中」搞手聲稱，煽動數以萬計的人去警局自首，讓警方忙不過來之餘更要承擔「法不責眾」的壓力，而積壓的案件會眾多，甚至極可能癱瘓法庭運作。在這裡，必須揭露的是，所謂「自首」其實是「不合作運動」之一，絕非出於什麼正義，而是盡一切方法延續「佔中」行動，不斷破壞特區政府的正常運作，繼續禍害香港。

「佔中」兩個多月，搞得天怒人怨。交通阻塞，學生停課，商舖關門，市民返工難……民生凋敝，社會撕裂，經濟下滑，極大衝擊了香港和諧共生的文化體系，嚴重損害了港人的核心價值。只有依法追究「佔中」組織者的刑事責任，才能避免香港以後再次出現這樣的禍亂港行為，才能恢復和維護法治的尊嚴。

「滬港通」開局平穩前景可觀

揚清激濁

11月17日，香港和內地資本市場翹首以盼的「滬港通」正式開通。今年4月，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博鰲亞洲論壇上，宣佈了滬港股互聯互通的政策，可見「滬港通」的戰略意義重大。截至11月21日，「滬港通」正式開通已有一周。財政司司長曾俊華認為，投資者需要時間認識對方市場和相關股票，沒有盲目入市並非壞事，今後應重點落實風險監管。港交所行政總裁李小加在網誌中評論「滬港通」首周運營的表現，認為從運行安全性和穩定性來打，「滬港通」至少可以得個「良」。

促進兩地金融雙向開放

毋庸諱言，目前香港和內地資本市場之間的交易規則、投資理念尚存在差異。從長遠來看，「滬港通」對於加速內地股市的改革進程也大有幫助，將對內地資本市場運行、上市公司完善治理結構等產生良性影響。「滬港通」的開通有利於通過全新的合作機制增強內地資本市場綜合實力，加速內地股市的改革進程，鞏固上海和香港兩個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，而且對於促進兩地金融雙向開放具有重大意義。

首先，「滬港通」將提升證券經營機構的國際化運作、國際化服務能力，使得內地證券機構真正能夠「走出去」；同時，也會促使香港交易所和金融仲介機構，努力提高定價和發行效率。隨着「滬港通」啟動，內地資金將可獲得更多管道，走進國際市場。專家預測，國際投資者目前對內地A股的配置比例可謂「相當之小」，「滬港通」正好給予他們契機，讓他們重新配置資產，提升手上擁有內地A股的比例，預期內地股市獲得新資金入市後，表現或會較現時為佳。「滬港通」開通後，國際投資者手上人民幣資產的比例，將會大幅提升；隨着內地股民加強與國際金融市場的接觸，投資者的習慣或會因而改變。

釋放資本市場共贏信號

顯而易見，「滬港通」開通後，將令香港金融市場更靈活，大大提升香

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。對香港而言，早期的金融只是服務本地經濟，具代表性的是本土的恒生銀行，後來香港開始走向世界，吸納了匯豐等國際金融業。如今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融合前景可觀，足以媲美美國資本市場。同時，還可維護香港金融市場穩定，吸引全球力量吸納港股，防範風險。

專家指出，我國金融業正面臨着新一輪高水平的對外開放。開通「滬港通」不一定在短期對A股、H股有重大的、行情上的幫助，但應看到其打開了一個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的突破口。這對於中國資本市場和國際市場的互聯互通起到示範性的作用，對於提升香港和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均是直接有力的推動。吸引海外資本，必然要求金融產品加速創新，金融產品多樣化，能使得金融產品有效應對風險，形成穩定的雙邊投資市場。因此，對於兩地的投資者來說，認識對方的市場還需時間，尤其是內地的投資者多以個人為主，了解與熟悉香港股市需要較長時間。基於內地投資者規模遠較香港龐大，應給予「滬港通」更多時間與市場磨合。隨着時間的推移，「滬港通」制度的進一步完善，香港與內地的投資者更加了解和熟悉對方市場，「滬港通」的交易將會逐步走向正常。

值得關注的是，「滬港通」在協助人民幣國際化方面，具有獨特的角色。聯通滬港兩地投資市場的「滬港通」不僅是資本市場實現跨境投資的大事，也是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中的重要里程碑。權威人士解釋，因為「滬港通」能夠「便利人民幣在兩地的有序流動」，「有利於推動人民幣國際化，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」。伴隨「滬港通」落地，跨境人民幣業務發展迎來新機遇，助力人民幣國際化進程。近一段時期，香港發生曠日持久的「佔中」行動，令投資者顧慮、徘徊。應該看到，「滬港通」運營需要安定祥和的投資環境，社會各界須共同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！

黃之鋒釘在恥辱柱上的漢奸面孔

梁立人 資深傳媒人

頂天立地

美國總統林肯說過，「一個人四十歲以後，就得為自己的樣子負責任」，黃之鋒今年才十八歲，已長成一副漢奸相。幸而，他日後的路還長，只要他能悔過自新，改邪歸正，尚有機會變回一個正人君子。如果他擇惡固執，不知悔過，以後只會從小漢奸變成大漢奸、老漢奸。別以為照片被登在《時代》雜誌封面便可以沾沾自喜，其實那只是被釘在歷史的恥辱柱上公開示眾，讓所有中國人記住，這尖嘴猴腮的少年便是中國最年輕的漢奸！

《時代》雜誌亞洲版先是讓黃之鋒成為封面人物，跟着又給了他一個「年度最有影響力的青少年」的稱號，與諾貝爾和平獎得主馬拉拉相等比肩，黃之鋒足以洋洋得意。西方媒體對黃之鋒推崇備至，他們對黃之鋒的介紹充滿讚賞，稱他為「佔中」的面孔，是希望的象徵，如此「人間極品」，又豈可輕易放過？故不惜浪費寶貴時間，用放大鏡好好欣賞一下這張「充滿希望」的「佔中」臉孔，好為讀者推介。

「佔中」面孔實為漢奸相

我一向對面相頗有興趣，因為中國人一向篤信一個人的面相和他的一生榮辱有關，我也曾兢兢業業的照鏡子看自己，只希望從自己臉上找出一點鴻鵠將至的痕跡，可惜看了幾十年也不外如是。不過在這過程中倒有所悟，那就是一個人的面相並非一成不變的，所謂相由心生，它會隨着一個人所做的事及其心態發生變化。

記得在無線電視任職時，有機會和邵逸夫先生開會，坊間有人說他身形瘦削，瘦骨嶙峋，一點都不像大富大貴的人。於是乘機仔細觀看他的面相。其實邵先生仙風道骨，舉止高雅，形格如一隻悠閒的白鶴。尤其是他晚年大做善事，滿臉祥和之氣，所以他能百歲長壽，可謂福慧雙修。由此可見，一個人的外形必須配合他的氣質，才可以決定他的貴賤，而人的相格是會變的，做好事的人會變得分外順眼，做壞事的人會面目可憎。黃之鋒今年才十八歲，照理他的長相還會有許多變化，不過，這張十八歲的面孔，已看不出一點少年的純真，反而充滿了邪氣和狡黠。與其說他是《時代》雜誌封面的成名人物，倒不如說是被釘在恥辱柱上的漢奸人辦。漢奸有相可看嗎？有的，就算一般人不會相人術，但仍然有分辨忠奸的本能。舉個例子，在最近的社運中，雖然兩派意見不同，但雙方都非常克制，少有動手攻擊的事發生。但是，就在2014年6月19日，東區裁判法院裁決「香港人優



梁立人

先」成員招顯聰闖入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軍營罪名成立，招顯聰在法院外喊「港獨」口號時，被一憤怒的男子掌摑在地。無獨有偶，黃之鋒也是在「佔中」地區活動時，被不明人士推倒地上，他在裁判法院保釋出來時，又被人捉雞蛋攻擊。老實說，「佔中」行動的人少說也有一萬幾千，為什麼唯獨是他們二人被針對呢？從面相所見，招顯聰和黃之鋒長相出奇地相似，都是骨瘦如柴，臉頰無肉，面尖嘴尖，俗稱尖嘴猴腮是也。中國相學有云：人之面相貴飽滿五嶽朝中，圓圓的下巴，那是有福氣之人。我們所見廟裡的佛祖觀音彌勒，那都是有雙下巴的，代表「福滿」之意。而面尖嘴尖是不良之相，所謂六腑俱削者，即是奸狡之徒。所以「尖嘴猴腮」也經常被人用來形容漢奸賣國賊。招顯聰公然提倡「港獨」，黃之鋒反對國民教育，所做的都是和國家民族利益相違背的事，湊合的是，他們也長成一副漢奸相，雖無過犯，面目可憎，套一句香港人的俗語來說，就是「樣衰」，所以招人厭。

為什麼要帶頭違法亂紀搞亂香港？

在中國，漢奸的定義非常明確。漢奸指內奸，近義詞賣國賊，是對國家民族產生侵害確有實際行為的中國人。在《現代漢語詞典》的解釋是「原指漢族的叛類，後泛指為了達到個人目的和利益接受異國驅使，出賣國家民族利益的中華民族的叛類。」

資料顯示，黃之鋒1996年10月出生於基督教家庭，其父黃偉明是公民黨成員，整個家庭的價值觀均傾向英美。公民黨出於策略上考慮，幕後支持黃之鋒等公民黨「後裔」成立「學民思潮」。黃之鋒在2012年反國民教育風波中「一戰成名」，被捧為「明日之星」。美國因此相中黃之鋒，並將賭注下在他身上，大要「點石成金」之術，把一個涉世不深的少年捧成反中亂港的「小漢奸」。

黃之鋒被美國及公民黨選中作為反中亂港炮灰，就像是一個身世可憐的孩子，被賣進花街柳巷一樣，可說是命中應有一劫。但即使被迫墮落煙花地的女子也有廉恥之心，她們也會出淤泥而不染，千方百計洗底從良。黃之鋒雖然年輕，但也應有自己的選擇，他應該撫心自問，身為一個黃皮膚黑頭髮的中國人，為什麼要接受外國的資助，和自己的祖國和十三億同胞過不去？他成長於香港回歸之後，為什麼不認同自己的祖國，公開反對國民教育？香港每年花費在教育上的金錢數以億計，他也是其中受益者，為什麼要帶頭違法亂紀，搞亂香港？

楊孫西

這樣的法律界代表實屬可悲

黃國恩 博士 執業律師 黃大仙區議員

法治所包含的一個重要元素是守法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不論你是個人或政府都必須守法。違法「佔領者」蔑視法律、不遵從法庭命令，等同公然破壞法治，政府絕不能視若無睹。若有人涉嫌違法，政府是有責任執法，把違法者送上法院，依法作出懲處。這就是執法，執法是一種權力也是一種責任，從某種程度上說，不執法也是不遵守法律的行為，長期不執法也是對法治的一種衝擊。

「佔領者」以「公民抗命」作為藉口違反法律，本人作為律師，絕對不認同這些「佔領者」及始作俑者的行為，他們長期以奪取普通市民使用道路的權利，來爭取他們眼中的所謂「真普選」，卻無視法治被蠶食，普羅大眾及商戶的權利被損害。高院法官也在禁制令案件判辭中，表達了對當前法治情況的關注，同時嚴厲批評那些曾受法律訓練的公眾人物，他們似是而非涉嫌教唆「佔領者」不遵從禁制令的言論，正正破壞香港的法治精神。立法會的法律界代表不但公然支持學生「佔領」行動，甚至到

現階段也不肯直截了當呼籲「佔領者」撤離，只是建議他們考慮為這個非法運動另謀出路，還宣揚「違法就是破壞法治是低估了香港法治精神」的歪理，這樣的言論是幫了學生還是害了學生？大家可細細思量。本人認為，律師是法治的守護者，法律界代表的言論無疑是鼓動了這次非法的「佔領」行動。在法治這個大是大非的議題下，是否應該無私地從法律角度出發維護法治精神，而不只是代表其所屬政團的利益呢？由他代表法律界，實屬可悲！

要回復法治社會，警察執法清場是不能避免的。「佔領者」中有一些死硬派堅持無論如何也不撤離，這些人非常自私，也不理性，根本不理解他人死活，與其說辦事，簡直是對牛彈琴，只有依法辦事，才能讓社會秩序全面恢復。政府必須追究犯法的民眾，無論是組織策劃者或是參與者，都必須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，這就是「佔領者」口中須要承擔的法律責任。只有這樣，公義才能得以彰顯，法治的權威才可以恢復過來。

彭智文 教育工作者

糾正青少年的反社會行為

警方協助執達主任執行法庭禁制令，清理旺角障礙物，讓堵塞近兩個月的亞皆老街、彌敦道等主要幹道恢復通車，市民莫不額手稱慶。可惜的是，連續多晚旺角爆發衝突，搞事者意圖再次佔據道路，令人深憂。事件也凸顯當下一些青少年橫蠻、漠視法紀的現象。政府應正視青年問題，多做工作。

首先，「清障」兩天，從電視畫面可見，「雙學」的所謂學生領袖在場不斷厲聲質疑禁制令，阻撓工作人員清理工作，又要求執達主任交出清理障礙物的法律文件云云。這些所謂學生領袖口口聲聲尊重法治，禁制令業已登報，傳媒也廣泛報道，所謂的「質疑」，不過是拖延工作人員執行禁制令的伎倆而已。更荒謬的是，「佔領」者堵路佔街本是非法行為，挪用鐵馬攔路更涉偷竊，這些違法學生竟對執達主任大言不慚地說法律依據，當他們及後被拘捕和提堂，事前不是曾聲言會承擔罪責，甚至自首嗎？但事實是某君的代表律師斥起訴是「政治檢控」，有關學生全部否認控罪。「雙學」的學生領袖如何雙重標準、言行不一，甚至佯瘋裝傻，由是可見矣。

第二，「清障」過後，警方多次呼籲市民勿到旺角，此乃高危險地區。但入夜後，成百上千的青少年不停集結，甚至有人衝出馬路，試圖再次佔路。更多的是一斷叫罵，辱罵警員，肆意挑釁。從電視直播可見，他們連續一兩小時不停地以粗口指罵警員。而叫罵之聲持續至深夜，擾人清夢，全然不顧居民的感受。試想以

上行為，是一個「正常人」的所為嗎？次晚，亦見到有青年人不斷重複橫過馬路的伎倆，他們慢步而行，企圖阻礙交通，甚至有人刻意「跌錢」，以拾錢為由堵路。這些行為，極其幼稚之餘，更罔顧自身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，萬一司機不及煞掣，極易釀成意外。

第三，這些青少年在街頭吶喊、唱歌，甚至「玩馬路」、指罵執法者，部分參與者更穿校服，顯然是學生身份，他們的行徑委實令人大惑不解。究其因，此乃「逞英雄」和自以為是的心態作祟。他們大多未經人生歷練，最易受網上言論煽惑，自恃一些口號式的崇高理想，任意行事，毫不理會他人的感受。而兩個月的非法佔領集結，令他們產生同儕的認同感，更認為這些「反社會」行為是對的。而社會上部分言論讚揚他們有勇氣，無疑助長了他們的氣傲。筆者從事青年教育工作多年，有感青少年愈來愈難教，從正面看，他們愈來愈有「主見」，但從另一角度觀之，就是愈來愈反叛，所謂「主見」，每每只是偏執見解，更不容別人置喙。筆者認為，應在中學開始，推行強制的「社會服務工作」，規定學生每年必須到醫院、老人院、酒樓、圖書館等做一定時數的無薪工作，讓他們真正走入社會，接受真實的社會磨練，切實感受人情世相，而非走馬看花的遊覽參觀。至少，應當令青少年明白，做人不能自恃口舌便給，還要懂得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，戒除妄自尊大的性格。